

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管理办法

1. 保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有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分类隔开存放，经常检查和通风，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重压、倾倒和摩擦。遇水易发生爆炸、燃烧的化学物品，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漏水的地点，要放在干燥处存放。受阳光照射容易引爆的化学物品，要存在阴凉避光地点进行存放。要确实做好化学危险品的防盗、防潮、防腐蚀和防暴晒等安全工作。
2. 教学实验室领用、保管、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由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课期间实验教师也要对其安全负责。
3. 实验课试剂由实验人员领取。本科生在进行科研训练和毕业论文所需试剂，一律由导师统一领取或导师带领学生去领取。导师要明确提出有关安全的要求，并持有导师填写并签名的领物单，管理人员方能给以领取试剂。
4. 各室领取易燃易爆有毒试剂药品，做到随用随领，要少领少存，甚至不存。
5. 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实验中使用试剂，首先要检索试剂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使用等应注意的问题进行熟悉和掌握，要按正确方法使用试剂药品和进行实验操作。在进行实验的过程中必须有人看守，每天实验完成后，要对实验现场进行整理。
6. 各实验室要加强化学废液和废物的处理和收存工作。空的试剂瓶要集中收藏，不得到处乱扔乱放。废液和废物要分门别类的进行收存，杜绝把化学废液和废物往下水道或其他地方乱倒乱放的情况出现。另外，在收存废液和废物时要用原瓶收存，要把子盖和外盖拧紧后，装进木箱放在比较安全的地方进行存放，收存废液和废物达到一箱时和试剂药品的空瓶一同送到管理室进行统一管理，最后由管理室上报学校按国家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避免各室内存大量的废液和废物及随意处理的情况。